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郑开管〔2010〕41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鼓励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局、办，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鼓励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〇年六月七日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鼓励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办法实施细则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建设方案》（郑开管〔2010〕40号）及《鼓励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办法（暂行）》（郑开管文〔2009〕216号）（以下简称《办法》），为全力推进郑州高新区海外高层次人才基地建设，确保基地建设目标任务的完成，做好海外高层次人才资格的认定和优惠政策的落实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所称海外高层次人才是指符合《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人才，包括符合国家“千人计划”和省“百人计划”条件的人才及其他高新区急需的海外留学归国人才。

二、申报方式

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采取现场申报的方式，常年专人受理申请人申报材料，每年的4月、8月分两批组织专家评审，特殊情况随时组织评审。评审前，将在“郑州高新区政务在线”网站发布通知公告（网址：<http://www.zzgx.gov.cn>）。

三、申报条件

（一）创业人才申报条件

创业人才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一般应在海外取得硕士或博士学位，不超过 60 岁；
2. 拥有的技术成果国际领先，或填补国内空白，具有产业化开发潜力；
3. 一般应有海外创业经验或曾在国际知名企业担任中高层管理职务 2 年以上，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有经营管理能力；
4. 为所在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且其投资股份占 30%以上，个人出资不得低于高新区扶持资金；
5. 其拥有核心技术的产品已处于中试阶段或产业化阶段。

(二) 创新人才申报条件

1. 基本条件

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不超过 60 岁，引进后每年在高新区工作不少于 9 个月，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在国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
- (2) 在国际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 (3)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且携带项目具有较好的产业化开发潜力；
- (4) 主持过国际大型科研或工程项目，具有丰富的科研、工程技术经验的专家、学者和工程技术人员；
- (5) 高新区紧缺和急需的其他新兴产业领域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2. 申报要求

(1) 用人单位应在高新区进行工商注册并办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申请人需与用人单位签订工作合同，合同期限为3年(含)以上；如系已签订合同或正式到岗的，其合同签订时间需在2009年1月1日以后。

四、申报材料

(一) 创业人才申报材料

创业人才需报送申报书及附件各10份，申报书和附件分别装订，并同时报送电子文档。

1. 申报书：按要求填写《郑州高新区海外高层次创业人才申报书》

2. 附件：创业人才申报书附件一般应包括：(1)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2) 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3) 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4) 创办企业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股权构成材料等）；(5) 公司章程；(6) 商业计划书；(7) 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8)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二) 创新人才申报材料

创新人才需报送申报书及附件各10份，申报书和附件分别装订，并同时报送电子文档。

1. 申报书：按要求填写《郑州高新区企业引进人才申报书》

2. 附件：创新人才申报书附件材料一般应包括：（1）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2）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3）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工作合同复印件；（4）在海外任职的证明材料；（5）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6）领导（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7）奖励证书复印件；（8）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9）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五、认定程序

（一）受理初审

1. 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申请人申报材料，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通过初审的申报材料提交专家评审。

2. 对符合国家“千人计划”、省“百人计划”条件的海外高层次人才，进行专家评审的同时，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做好上报工作。

（二）组织评审

1.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由科技、企业管理、财务投资等方面资深专家组成的专家评审组，对通过初审申请人的技术水平、专利，创（领）办科技型企业所实施项目的技术先进性与可行性、市场潜力、实施风险、预期经济效益等进行论证和评审，提出意见和建议。

(1) 申报创业人才的，就申请人商业计划书或拟实施项目等情况，采取专家提问、申请人现场答辩的形式，对申请人进行评审；

(2) 申报创新人才的，由申请人做技术成果报告，再由专家进行评审。

2. 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专家评审意见，拟定入选名单及资助计划（草案），报领导小组审定。

（三）组织认定

1. 领导小组根据专家评审组意见并结合高新区人才引进工作计划，对入选名单及资助计划进行审定。

2. 入选名单及资助计划在“郑州高新区政务在线”网站进行为期 10 天的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六、政策落实

对公示无异议的，经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批准，由高新区管委会发文确定人员名单及资助计划，财政局根据管委会文件拨付资金。

（一）创业人才支持措施

1. 按照《办法》第六条第 1 款，给予已经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20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按照《办法》第六条第 2 款，给予已经入选省“百人计划”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15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按照《办法》第六条第 3 款，对于入

选高新区创业人才的，根据企业设立时申报人实际出资额给予一次性创业启动资金，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 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千人计划”和省“百人计划”：

成功申报国家“千人计划”的，在获得国家、省相应支持外，高新区在《办法》第六条第 3 款基础上，将支持总额增加到 200 万元（《办法》第六条第 1 款）；成功申报省“百人计划”的，在获得河南省相应支持外，高新区在《办法》第六条第 3 款基础上，将支持总额增加到 150 万元（《办法》第六条第 2 款）。

3. 免费提供科研办公场所，经本人申请，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并报主管领导批准后即可享受。

4. 其他支持措施按国家、省、市及《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5. 《办法》中关于为创业人才提供信用担保、贷款贴息等条款具体执行细则和程序由高新区财政局另行制定。

（二）创新人才支持措施

1. 鼓励企业引进海外高层次创新人才，在合同有效期内，高新区管委会提供每人每月 1000 元生活津贴。

2. 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千人计划”和省“百人计划”：

成功申报国家“千人计划”和省“百人计划”的，高新区按照 1: 1 的比例提供配套资金支持。

3. 其他支持措施按国家、省、市相关条款执行。

（三）监督检查

1. 资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相关权责，按照《郑州高新区人才引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2. 申请专项资金的个人和用人单位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立即追回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主题词：人才 办法 通知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0 年 6 月 7 日印发

(共印 30 份)